

附件 4

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央转移 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 号）要求，省卫生健康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57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3 号），中央下达广东省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预算 24, 144.00 万元（不含深圳，以下均不含深圳），其中，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4, 259.00 万元、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9, 885.00 万元。

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我省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人口系数、卫生现状财力系数以及基本药物制度开展实际等因素安排、分解中央资金，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截止 2021 年 6 月，中央对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资金 24, 144.00 万元全部分解下达各地各单位（见粤财社〔2020〕307 号、粤财社〔2021〕103 号）。另外，省财政安排配套资金 10, 000.00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合计 1, 189.26 万元。项目覆盖我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35 个省财政直管县，资金主要用于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10176.72 万名群众受益。

（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我省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2. 绩效指标。

2021 年，中央下达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绩效指标 6 个，其中，数量指标 2 个，效益指标 4 个（见表

1)。

表 1 2021 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指标值为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广东省已将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资金 34,144.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4,144.00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1,189.26 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见财社〔2020〕157 号、财社〔2021〕33 号、粤财社〔2020〕307 号、粤财社〔2021〕10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支出 32,547.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12%，其中，中央资金支 22,841.30 万元，预算执

行率 94.60%（见表 2）。

表 2 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类别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 率 (B/A)
合计	34, 144.00	32, 547.56	92.12%
中央财政资金	24, 144.00	22, 841.30	94.6 %
省级财政资金	10, 000.00	8, 517.00	85.17 %
市县级财政	1, 189.26	1, 189.26	100%

2. 资金管理等情况。

(1)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号）等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使用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规范。

(2)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制定《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粤卫办函〔2017〕95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15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22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9〕818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药政函〔2021〕1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药政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卫办药政函〔2021〕2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粤卫函〔2021〕6号）等文件通知，管理要求、目标任务、实施步骤、组织保障等作出规定，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规范落实补助工作。同时，建立半年通报制度，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上半年组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检查工作，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21年上半年全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情况的通报》（粤卫办药政函〔2021〕9号），对各地市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分析通报。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对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清理化解历史债务、弥补政策改革造成的亏损及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和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的投入，推动各地有效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是“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截止年底，2021年我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站顺利实施和推进，国家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及效果全部实现，基层群众用药负担降低，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强化，新时代人民健康需求有效保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①**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100%。2021年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际覆盖21个地级市35个省财政直管县全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100%，完成国家目标。

②**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100%。2021年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际覆盖全省21个地级市35个省财政直管县所有行政村卫生站，覆盖率100%，完成国家目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③**乡村医生收入。**乡村医生收入指标值保持稳定。有效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了乡村医生的正常待遇，稳定了基层医

务人员队伍，完成国家目标。

3. 社会效益指标。

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指标值为得到提高。我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培训，促进基本药物的合理使用。同时，做好与医保支付注册的衔接，将符合条件的谈判药品纳入医保合规费用范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服务水平得到提高，完成国家目标。

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指标值为有所提高。我省继续完善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方交易模式，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规范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费用。同时，对短缺药品信息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审核处置、制定替代策略，保证药品供应保障规范有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实际保障水平有所提高，完成国家目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指标值为中长期。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医务人员用药行为得到规范，对基本药物制度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并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截止 2021 年底，全省基层、二级、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品种占比分别提升至 66%、56%、46%，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增长得到遏制，享受到政策实惠。中央财政从 2011 年至今每年对我省村卫生站实

施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长期在基层持续实施，完成国家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度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总体目标和绩效部门全部如期完成，绩效目标没有发生偏离。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明确实施标准，加强资金的管理。

完善基本药物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方案，加大对村医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指导力度。我委结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文件要求，及时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9〕818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药政函〔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药政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卫办药政函〔2021〕2号）等文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任务目标做出明确的要求和规范，进一步明确基本药物制度工作与资金绩效相关

联、相匹配的要求。

2. 督促各地市落实村医基本药物补助政策的主体责任。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442号）关于“对重视不够、工作进展不力、政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的要求，由我委对年度村医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拨付率不足90%的县区和村未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区进行通报；现我省对各地市采取每月监测，每季度分析，每半年通报排名。同时，要求各市政府全面梳理在落实乡村医生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工作。

3. “以赛促训、以赛带练、以赛宣传”，提升临床合理用药知识和技能。

为提高医务人员用药技术水平和群众对基本药物的认知认可度，强化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及合理用药宣教，促进事业发展。2021年11月，我省在广州举行第二届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国基药粤健康”临床合理用药知识技能竞赛复决赛。大赛搭建“国基药 粤健康”学习平台，邀请广东省药事管理与治疗学委员会专家为大赛提供专业支撑，为全省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开放网上学习路径，通过鼓励各地市为完成平台学习的学员发放学分等形式促进参学人员的积极性，截止大赛前已有3万多人参学。竞赛活动展示了我省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典案例，为各地市提供了互相交流学习借鉴的机会。并根据决赛个人得分

结果，产生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若干名。决赛个人得分第一的选手作为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得分排名前五的选手由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等有关单位联合发文予以通报表扬。为进一步宣传推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同时向群众科普合理用药知识，在大赛中另设“国基药 粤健康”临床合理用药网络推广奖，邀请全省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创意制作“国基药粤健康”临床合理用药小视频，活动共征集视频 666 个；经市级初审推荐入围作品 485 个。由组委会通过专家评审与大众投票等方式，评选了 15 个优秀作品由我委推荐在相关网络媒体进一步推广；其余经专家评审通过的优秀作品也纳入“国基药 粤健康”知识宣传库内逐步推广，以维持政策宣传热度，扩大宣教成效。同时我委积极对接国家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委直属宣传部门等，撰写多篇新闻通讯稿对竞赛活动全程进行跟踪报道，《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对决赛进行了宣传报道；省、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多个网站传媒对竞赛活动进行了报道与转发。

五、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工作建议

1. 存在的困难问题。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性有待提高。从 2011 年至今，中央财政每年对我省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人均补助标准不足 5 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相应药品销售收入也有所提高，目前村卫生站以公建民营为主，

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零差率销售将导致乡村医生收入减少，同时部分地区未完成镇村一体化，对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资金水平低，直接限制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

2. 工作建议。由于《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文件中未明确国家基本药物补助新标准与财政分担比例。且我省作为全国第一人口大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广东省常住人口1.26亿人）和第一流动人口大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站体系庞大，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对基本药物制度新的政策要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等），未来基本药物在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将起到主导地位。服务人群的增多与国家对基本药物制度的新要求，使医疗机构与财政的负担不断加重。请国家一如既往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我省大力支持：**一是**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在联合财政部重新修订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管理办法时，明确补助新标准及各级财政分担比例。**二是**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有关专项资金测算时，采用我省最新的常住人口数作为核定补助的测算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我省人口基数大、流动人口多、区域发展不平衡等特点和实际情况，在项目和资金安排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等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开展抽查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结果是否正确等内容。

（二）拟公开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年度中央对广东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的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http://wsjkw.gd.gov.cn/>）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